**TIPS驗證機構認可申請表**

**壹、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一、基本資料：**

1. 名稱：
2. 統一編號：
3. 登記地址：
4. 負責人：
5. 電話：
6. 資本額：
7. 網址：
8. 申請認可範圍：
	* 全機構；
	* 部分部門/單位/任務小組：
9. 總部評鑑地址：
10. 是否有申請認可範圍位於不同辦公地址：
	* 無；
	* 有，請填下表

|  |  |  |
| --- | --- | --- |
| 部門/單位/任務小組名稱 | 業務項目 | 地　址 |
|  |  |  |

* + - 若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寫
1. 申請認可範圍最高管理階層(姓名/職稱)：
2. 申請認可範圍管理代表(姓名/職稱)：

**二、聯絡資料[[1]](#footnote-1)：**

1、聯絡人姓名(含職稱)：

2、聯絡人電話：

3、聯絡人郵件信箱：

**三、申請單位組織圖**

(※標示申請認可範圍並說明其位階、主管&員工、權責分工；若位於不同辦公地址亦請標示)

**四、申請單位ISO管理系統驗證或智慧財產管理系統稽核之專業能力或實績**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個別欄位若無不須填寫、勿刪除表格)

1. **ISO管理系統驗證之專業能力**

|  |  |  |  |
| --- | --- | --- | --- |
| 管理系統名稱(包含版本) | 通過認證範圍(請註明領域、類別、次類別) | 申請認證單位(全機構/部分部門/單位/任務小組) | 認證效期(包含最早自何時取得認證) |
|  |  |  |  |

* + - 請提供完整佐證/說明(如證書影本)，以利審查作業
		- 若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寫
1. **ISO管理系統驗證之實績**

|  |  |  |  |
| --- | --- | --- | --- |
| 管理系統名稱(包含版本) | 至今完成驗證之家數(追查請另外列) | 執行期間 | 其他說明(如驗證之客戶名單、涵蓋的產業別、規模大小、驗證人天數等) |
|  |  |  |  |

* + - 請提供完整佐證/說明，以利審查作業
		- 若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寫
1. **智慧財產管理系統稽核之專業能力**

|  |  |  |  |
| --- | --- | --- | --- |
| 智慧財產管理系統名稱(包含版本) | 曾取得之相關資格或證明 | 執行單位(全機構/部分部門/單位/任務小組)  | 其他說明(如智慧財產管理系統導入之專業能力相關說明) |
|  |  |  |  |

* + - 請提供完整佐證/說明，以利審查作業
		- 若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寫
1. **智慧財產管理系統稽核之實績**

|  |  |  |  |  |
| --- | --- | --- | --- | --- |
| 智慧財產管理系統名稱(包含版本) | 至今完成稽核之家數 | 智財類別(如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 | 執行期間 | 其他說明(如稽核之客戶名單、涵蓋的產業別、規模大小、稽核人天數等) |
|  |  |  |  |  |

* + - 請提供完整佐證/說明，以利審查作業
		- 若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寫
1. **於三年內是否經法院認定有違反法律之情形，或經行政機關為裁罰或不利之處分，或經其他主管單位為不利之處置等會影響驗證作業之執行**

|  |  |  |
| --- | --- | --- |
| 決定機關 | 決定類型 | 後續處理與結果 |
|  |  |  |

* + - 請提供完整佐證/說明，以利審查作業，包含就判定違法、不利處分/處置之後續處理機制與紀錄。
		- 若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寫

**五、申請單位人員基本資料、權責分工、專業能力或實績**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若欄位無此事項不須填寫、勿刪除表格欄位**)**

1. 申請認可範圍之員工總數：
2. 擔任驗證稽核員之員工總數：
3. 稽核員資料(依人數增加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與權責分工 | 姓名 |  | 職稱 |  |
| 僱傭期間 |  | 部門/單位/任務小組 |  |
| 工作性質 | □全職執行驗證作業；□部分執行驗證作業，其他職務內容  |
| E-mail |  | 電話 |  |
| 專長/背景 |  |
| 專業能力 | 證書/證照(如律師、專利師、某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等) | 證書/證照名稱/字號： ；發證單位： ；取得時間：  |
| 請自行增列填寫 |
| 智慧財產管理系統、ISO管理系統之教育訓練 | 課程名稱： ；訓練機構： ；課程時數： ；訓練年份：  |
| 請自行增列填寫 |
| 實績 | 智財管理系統/其他管理系統實績(如導入、開課、稽核、驗證等) | 具體實績： ；執行年份； ；負責事項：  |
| 具體實績： ；執行年份； ；負責事項：  |
| 請自行增列填寫 |

* + - 請提供完整佐證/說明，以利審查作業(如檢附該人員足以執行TIPS驗證之專業/實績資料)
		- 上述人員皆需個別填寫附錄：個資同意書，於申請時一併提交。
		- 若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寫。

**六、認可審查時間調查：請提供113年1-2月「不方便」安排總部評鑑、審議作業的日期。總部評鑑以整日、實地審查為原則，審議作業以半日、會議審查為原則，執行單位得視情況調整執行規畫。**(若未能在指定期間協助安排認可審查者，將予以退件)

**貳、對應檢視事項之文件化資訊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稱 | 編號 | 版次 | 公告/實施日期 | 對應檢視事項編號(參附件三、自行檢視報告) | 因應認可作業新增或調修 |
|  |  |  |  |  |  | □新增□調修 |
|  |  |  |  |  |  | □新增□調修 |

* 應依檢視事項要求建立對應之文件化資訊，若有缺漏將不符合資格審查。
* 若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寫。

**參、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執行狀況**

1. 內部稽核是否已完成(涵蓋所有「檢視事項」要求、申請認可範圍)？

□是：(日期) □否：(預計執行日期)

1. 管理審查是否已完成(涵蓋所有「檢視事項」要求、申請認可範圍)？

□是：(日期) □否：(預計執行日期)

※未完成相關作業者，將不符合文件審查。

**肆、簽章與聲明**

茲聲明本公司/機構

1. 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現況、事實相符，且保證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利益或因債務不履行所產生之損害賠償，悉由本公司/機構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2. 提出申請即視為同意TIPS相關規範，包含但不限於TIPS實施規章、TIPS驗證作業程序、TIPS驗證機構認可申請須知暨相關附件、TIPS驗證申請須知暨相關附件之規定，並應確保其人員同意確實遵守前揭相關規定。
3. 因驗證機構認可之申請、審查過程、執行驗證/抽驗、或與執行單位往來討論、受其培訓等過程，所知悉之相關機密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並應確保其人員遵守同等保密義務。
4. 應依執行單位規定之形式提交一份驗證保密同意書予驗證申請單位，並應確保與其人員簽定至少等同前述驗證保密同意書之保密要求和範圍之保密同意書，以利其人員遵守驗證/抽驗執行之保密義務。
5. 應確實遵守產發署資料保管/保密、資訊安全、個資管理相關規範等法令規定並提供對應佐證資料。
6. 應依執行單位通知刪除或返還執行單位指定之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涉及驗證/抽驗個案所取得或產出之資料等）。
7. 應依執行單位通知，指派其所屬在職且實際會執行驗證/抽驗之稽核員配合工作小組通知參與並完成稽核員培訓，進行方式、時間、相關費用(培訓、教材授權使用費等)及相關配合事項將另行通知申請單位。
8. 保證近3年內沒有違約或不履行政府補助或委託計畫之情事。
9. 申請單位不得自行以自己或第三人名義，執行相同或類似之驗證或查核作業。
10. 第3、4、5、6、9條於認可審查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11. 若有違反前述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隨時書面通知終止認可審查，通過認可者得取消相關資格，並向本公司/機構追回已核撥之全部款項，要求本公司/機構刪除或返還執行單位指定之相關資料，並於TIPS網站公告終止認可審查或認可資格取消之情事。執行單位若因此受有損害，更得向本公司/機構請求損害賠償。

 公司或機構印章 代表人簽章 最高管理階層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個資同意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P-V5x-X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經濟部產發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目的及類別

**經濟部產發署因辦理或執行智慧財產經營管理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經濟部產發署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經濟部產發署所定業務、寄送經濟部產發署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機構名稱、職稱、受僱情形、連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職業專長、資格或技術、工作經驗。**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經濟部產發署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經濟部產發署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1. 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向經濟部產發署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6.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經濟部產發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1.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經濟部產發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經濟部產發署告知事項。
2. 本人同意經濟部產發署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驗證/抽驗收費調查**

本調查僅作為了解申請單位執行驗證/抽驗之實際成本與收費規劃，TIPS驗證/抽驗收費以當年度驗證申請須知為準。

|  |  |
| --- | --- |
| **收費項目**(如驗證申請費、資格/書面/實地審查費、交通費、複評費、抽驗費) | **說明**(須說明收費計算考量、基準與金額，如以人/天、件數等計算，實際規劃人/天數或件數之對應收費金額等) |
|  |  |

* 若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寫。
1. 個人資料保護宣告：您同意計畫執行單位利用本欄位所蒐集之個人識別及聯絡資料於驗證機構認可相關作業及本項計畫後續推廣之目的，非經您的同意，計畫執行單位將不會作蒐集目的外使用，除法律規定外，亦不任意提供他人使用。您亦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向計畫執行單位（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footnote-ref-1)